

# 合作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陕西西部大开发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高技能领军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三秦工匠等 24 位典型人物代表进行宣传报道。现就双方合作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合作期间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二、甲方在高技能领军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三秦工匠等优秀人才中确定 24 位宣传典型人物，并对乙方的采访、组稿提供必要的证明或对接联络。

三、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对 24 位典型人物进行采访、撰稿成文。人物事迹故事应真实、生动，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效应。每篇典型人物报道不少于 2000 字。

四、乙方制定相应的报道计划，每月推送 2 位典型人物的报道。并在其所属的《西部大开发》杂志、西部决策网、西部大开发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图文推送。

五、乙方撰文成稿后，稿件及配文图片必须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网络宣传推送。

六、甲方负责提供 24 位典型人物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在与被采访人联系沟通后，自行独立安排采访时间、采访地点。



七、乙方在遇到采访不畅或受阻时，可向甲方说明情况，由甲方配合协调采访事宜。

八、乙方完成报道稿件后，被采访对象可对采访内容进行初步审阅修改，乙方可要求被采访对象提供相关的不涉及行业或规定安全、保密的配文图片。

九、《西部大开发》刊发的典型人物，每期为甲方赠送杂志 20 册；24 位典型人物宣传全部完成后，乙方需将典型人物宣传版面汇编成册，向甲方提供 100 册存档。

十、宣传典型人物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双方合作总费用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  
(¥168000.00)。包含差旅费、网络宣传推广费、编辑校对等费用。

十二、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乙方指定帐户

户 名：陕西西部大开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855 0188 0003 11268

十三、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一)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



(二)除本协议规定之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外之其他任何用途，协议中约定许可的除外。

(三)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补足。

(四)以上条款的效力并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

(五)双方合作形成的典型人员宣传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甲方指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签定日期：

乙方：  
陕西西部大开发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020018182

乙方指定代表人：

电话：029-87293661

地址：省政府前大楼

签定日期：2025.11.18

